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　紙製造業。
2.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2.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相關法令限制或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另經理人之薪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

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當年配發總股利每股不足三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